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5/7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

临时议程项目 8<sup>\*</sup>

物 价 统 计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的进展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统计委员会送交载于附件的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召集者：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的报告。该报告是应其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第十七届会议的要求送交委员会的（纽约，1994年9月6日至9日）（E/CN.3/1995/2，第15（b）段）。

· E/CN.3/1995/1。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工作队介绍 .....	1	3
二、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举行以来所做的工作 .....	2	3
三、委员会提出的行动建议 .....	3-4	3

附 录

一、成员清单 .....	4
二、职权范围 .....	5
三、工作方案 .....	6
四、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第二次会议报告草案 .....	7

附 件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的进展报告

### 一、工作队介绍

1.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组有关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93年10月28日（第一次会议）
召集者：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成员清单：	见附录一
职权范围：	见附录二
权力机构：	统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

### 二、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举行以来所做的工作

2. 工作队1994年4月25日在卢森堡举行了第二次会议（见报告草案附录4）。商定了一项工作方案（附录3）；将在工作队下次会议上介绍和讨论执行该方案的进展情况。

### 三、委员会提出的行动建议

3. 应雇用一位独立的专家，评价国际比较方案的质量和利用情况。请统计委员会结合审查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1996/1997年工作方案提案，审议这一问题。
4. 委员会还拟宜考虑采取行动来支持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工作队的工作。

附 录 一

成 员 清 单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世界银行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

欧洲经济委员会

国际劳工组织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非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附 录 二

职权范围<sup>a</sup>

1. 确定各参与组织正在具体领域内进行的关于方法、收集、编列、处理和散发以及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不过,对技术合作可能不宜逐个主题地一一加以处理,但可能需要进行综合审查;
2. 评估问题、重复情况、弱点、不平衡之处和优先次序方面的空白点;
3. 研究如何评价有关产出统计数据的质量,并尽可能进行这种评价;
4. 审查每一个在统计领域的组织所发表的出版物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各种各样用户的需要;
5. 采取商定的行动,以改善全系统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其协调方面;
6. 向统计委员会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汇报所采取的行动和(或)目前的建议以及需要工作组采取行动的尚未解决的问题。

希望工作队以灵活的方式进行工作,同有关国际组织协商,争取它们的参与。工作队应在必要时请个别国家提出它们本国的观点和找出纳入用户需要的方法,并应决定适当的工作方法。

注 释

<sup>a</sup> 根据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建议(见 E/CN. 3/1993/21)拟订。

附 录 三工 作 方 案

1. 工作队第二次会议决定的工作方案如下：

<u>编 号</u>	<u>行 动</u>	<u>主 管 机 构</u>	<u>时 间 表</u>
1	向各国际和国家机构发送调查表，以获得更多的有关工作队职权范围第 1 和 2 项的资料	欧洲共同体 统计局	1994 年底
2	综合行动 1 的结果	劳工组织	未决定
3	为欧洲联盟消费品价格指数统一项目编制文件，以发送给某些国际机构	欧洲共同体 统计局	正在进行
4	编制有关把国家消费品价格指数产品列入国际比较方案的可能性的文件	世界银行	1994 年底
5	使用劳工组织 10 月消费品价格指数询查结果，计算平价	世界银行	未决定
6	评价国际比较方案的质量和利用情况：初步金融研究	联合国秘书 处统计司	1994 年底
7	使用粮食部门基本类目平均价格进行平价计算核查	欧洲共同体 统计局	1995 年春 季

2. 从较长远的观点看，工作队认为，其职权范围应扩大到包括物价的其他方面，其中包括生产者价格和建筑价格。这些领域的任何行动都应等待消费品价格工作方案和国际比较方案完成才能采取。

附 录 四

物价统计包括国际比较方案工作队

第二次会议报告草案

(卢森堡, 1994年4月25日)

1. 以下代表出席了会议:

J. Astin 先生 (主席)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A. Kinnunen 女士 (秘书)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S. Ahmad 先生	世界银行
A. Avdoulos 先生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M. Csizmadia 女士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
M. Harary 女士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 Rassou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
D. Sellwood 先生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2. 主席介绍了工作队秘书 Kinnunen 女士。根据工作队第一次会议 (日内瓦, 1993年10月28日) 的决定 (见 E/CN.3/1994/9, 第17段), 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小自由贸易区),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和其他区域委员会发出了邀请。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的小自由贸易区统计顾问决定不出席该次会议, 但希望得知工作队未来的进展。

3. 在议程项目1“通过议程”下, 在同意先讨论项目6, 后讨论项目5后, 通过了议程。

4. 本议程项目2“第一次会议的记录”下, 通过了记录。

5. 在议程项目3“产生的事项”下,除了议程中所列供讨论的事项之外,没有产生任何事项。

6. 主席介绍了工作队第一次会议报告(E/CN.3/1994/9)的要点;该报告已在会议开始前发给各与会者。与会者还收到统计委员会关于其特别会议(纽约,1994年4月11日至15日)报告草案的有关章节(E/CN.3/1994/L.4/Add.4)。

7. 主席建议,工作队根据上文第6段提到的文件所载资料,进一步讨论工作队的职权范围。

8. 主席就职权范围是否还应包括除消费品价格以外的其他价格,如生产者价格和建筑价格,征求与会者的意见。他指出,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已把协调消费品价格指数放在最优先地位,并对该报告草案把国际比较方案说成是试验性质表示惊讶。

9.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的代表描述了统计委员会特别会议对消费品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的讨论情况,指出会议对工作队的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讨论,而且统计委员会考虑到资金的短缺和时间的紧张,对所取得的结果表示满意。委员会希望工作队拟订一项工作方案。

10. 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尽管统计委员会更倾向于进行消费品价格指数协调和统一,但也承认了国际比较方案的重要性。提到国际比较方案的试验性质,只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对结果质量的关切。世界银行的代表证实了这种解释并要求对国际比较方案的作用和利用情况加以适当评价,以排除任何认为国际比较方案是试验性的观念;然而,他还强调指出,工作队的工作不应仅限于国际比较方案。

11. 经合组织的代表指出,经合组织对国际比较方案在工作队工作中只起到次要作用感到不满。经合组织还愿把生产者价格包括在职权范围内。

12. 工作队同意,它的工作开始先集中在消费品价格,包括国际比较方案中的消费品价格上。把其他价格,特别是生产者价格和建筑价格包括进去的问题将在以后考虑;如果以这种方式扩大职权范围,就需对工作队的成员组成进行重新考虑。



13. 在议程项目 4 “消费品价格指数统一：进展报告”下，一位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的代表提出了一项文件，题为“统一消费品价格指数：进展情况”。

14.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目前正在努力制订一项欧洲委员会关于统一的消费品价格指数管理办法。尽管这项工作只涉及欧洲联盟成员国，但其他国际组织正在监测讨论情况，并可能由此受到鼓励，以进行其自己的统一化活动。

15. 会上讨论了统一消费品价格指数方法的工作最好由单个国家牵头进行，还是由国际机构牵头进行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芬兰都参与了包括消费品价格指数方法在内的技术援助活动，但工作队感到，国际协调最好由国际机构来管理。

16. 工作队要求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将其消费品价格指数统一化工作组的任何一般性工作文件送交处理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国际机构。

17. 在议程项目 5 “购买力平价和消费品价格指数：一项关于实现更密切的一体化的建议”下，工作队第一次报告指出，国际比较方案的一个特征是，它与国家消费品价格指数关系密切；该报告认为，通过使国际比较方案与国家消费品价格指数更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可更有效地分配资源。秘书提交了一份私人文件，其中提出两条供讨论的意见：第一，该文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是否可通过把最详细的分类等级（基本类目）视为可与其他国家同样产品加以比较的同类产品，主要根据现有消费价格指数数据计算购买力平价。这种方法不需要直接对等。第二，该文件建议把国家消费品价格指数项目列入国际比较方案清单，这将大大扩大国际比较方案产品清单的范围。

18. 这两种方法中的第一种需要在选择消费品价格指数产品中有更大的国家间可比性：欧洲联盟由于实施了统一化项目，目前正在接近这种可比性。第二种方法需要对新的产品编码和计算机程序进行投资，还需要进行更多的管理与控制。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将不再需要进行单独购买力平价价格调查。

19. 在讨论该文件时，与会者普遍赞同以下原则：为了提高效率，应使消费品价格指数与国际比较方案工作更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实际上，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已经提出这一原则，毫无疑问，这是由于为国际比较方案的调查工作筹资是一个严重问题并阻碍着该项目的扩大。不过，有人认为，由于质量上的差异，很难使用消费品价格指数进行空间分析。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指出，在欧洲比较方案中，正在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把消费品价格指数项目列入购买力平价清单。

20. 工作队认为，通过对两项活动使用共同分类，可获得可观益处。有了共同分类，就可利用或许长达 8 至 10 年进行一次的国际比较方案特定价格调查来计算平价。

21. 至于第一种方法，人们普遍认为，由于基本类目内的不统一性，“基本类目平均价格”的概念通常没有什么用处；很少国家公布其消费品价格指数中那一等级的平均价格（尽管确有一些国家这样做）。会议强调指出，购买力平价工作的主要重点是国际可比性；国家代表性则不那么重要。

22. 不过，工作队同意认为，对第一种方法进行某些进一步探讨是可取的。欧洲共同体统计处将使用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德国、爱尔兰和芬兰获得的消费品价格指数数据，对粮食平价进行某些详细检验。

23. 在议程项目 6 “行动方案和时间表”下，会议认为，工作队的行动方案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分配额外资源困难的制约。它将包括关于消费品价格指数和国际比较方案的工作，但将考虑到统计委员会提出的优先事项。工作队经过讨论，赞同了载于附录 3 的行动方案。